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家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電子信箱：bm3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0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 (4720252_10801205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釋示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，其所搭
設棚架設施非屬雜項工作物，自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一案
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